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部分
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对辰欣药业本次拟将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660 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发行价格 11.66 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66,000,0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等相关发行费人民币 55,653,163.21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10,346,836.79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17】第 3-00045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额
1	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24,612.88	24,612.88

2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	28,421.00
3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5,018.14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12,478.39	12,478.39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16,408.50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10,652.58	4,095.7737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11,000.00	/
合计		128,591.49	111,034.6837

(二) 募投项目调整情况

2019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拟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发表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12 月 3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019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拟增加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补充）的议案》，因此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增加设立募集资金账户；公司及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分别在原基础上签署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9-044、2019-059、2019-056、2019-063）。

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cGMP 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	24,612.88	25,000.00

2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	28,421.00	/
3	新建年产 1.5 亿袋非 PVC 软袋输液生产线项目	BFS ‘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5,018.14	20,000.00
4	新建年产 5,000 万支分装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2,478.39	15,000.00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16,408.50	/
6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	10,652.58	/
7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	11,000.00	/
合计			128,591.49	/

(三) 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对应项目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银行金额	尚未到期结构性存款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038438	国际 cGMP 固体制剂车间建设项目	284,210,000.00	6,082,000.42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城区支行	1608000129200208819	BFS ‘吹灌封’一体化无菌灌装生产线项目	200,000,000.00	8,210,190.27	170,000,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营业部	378899991010003055258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00.00	4,769,591.15	
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6420188000006086	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	150,000,000.00	104,860,624.18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1015023302005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40,957,736.79	2,751,528.24	41,000,000.00
6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2001890822001171	CGMP 固体制剂二期工程项目	250,000,000.00	142,837,477.02	60,000,000.00
合计	/	/	/	1,089,252,736.79	269,511,411.28	271,000,000.00

二、部分募投项目结项的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2.4亿瓶装直立软袋项目”，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拟结项的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共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待支付项目尾款金额	尚未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投资进度	项目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6,408.50	17,437.27 (注 1)	476.96	0	106.27%	拟结项	476.96
2.4 亿瓶装直立软袋项目	15,000.00	6,131.66	3,194.51	5,673.83	62.17%	拟结项	10,486.06

注 1：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大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原因：包含累计收到的理财收益、银行存款利息。

（二）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2.4 亿瓶装直立软袋项目”，累计投入 23,568.93 万元，节余募集资金 5,673.83 万元，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拟结项募投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16,408.50
	累计投入金额	17,437.27
	节余募集资金	0
	累计利息收入等	1,505.73
	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476.96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2.4 亿瓶装直立软袋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	15,000.00
	累计投入金额	6,131.66
	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3,194.51
	节余募集资金	5,673.83
	累计利息收入等	1,617.72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291.55

注：“累计利息收入等”是指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

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累计利息收入等。

(三) 本次拟部分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项情况

1、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

2、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该项目资金节余 7,291.55 万元，节余的原因如下：

(1) 公司在募投项目“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项目实施计划投资估算新上生产线设备 7,760 万元，这部分设备原计划采用国际进口设备，随着项目建设进程，国产设备技术日渐成熟，公司选择同类型国产设备，包括大型注拉吹一步法设备、全新整套一步法瓶环一体化可立袋模具、自动化输送线体及上料系统等共计 2,950 万元，可达到预期相同效果，累计节约了 4,810 万元。

(2) 公司在本项目原计划建设新上直立式软袋生产线 4 条，计划实现产能 2.4 亿瓶袋，预计工程费用 12,520 万元，建设过程中，通过升级改造及实际运营，实际建设 3 条生产线，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生产线实现月产成品生产量 2,201.68 万瓶/袋，实际年产能约 26,420.16 万瓶/袋，项目已达到预计产能，节省了部分建设费用。

(3) 本募投项目在建设实施过程中部分款项实际由自有资金支付 1,192.97 万元，相应减少了募集资金账户的支出。

(4) 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顺利实施完成的前提下，本着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和原则，合理、节约、高效地使用募集资金。

(四)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476.96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对该项目进行结项。本项目涉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专项账户，节余募集资金转出后，相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将不再使用，届时公司将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注销手续。签署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2、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拟将“2.4 亿瓶袋直立式软袋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0,486.06 万元（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专管账户；包含尚未支付的尾款和银行存款利息、闲置募集资金理财收益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最终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息后实际金额为准）扣除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3,194.51 万元后剩余的 7,291.55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尚未支付的项目尾款 3,194.51 万元继续存放于募投项目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项目尾款。待尾款支付完毕若仍有节余，将节余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已建成并投产的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的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长远发展，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原因及影响

（一）原项目计划及具体调整方案

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为保证募投项目建设更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求，在项目投资内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决定对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

单位：万元

变更前项目名称	变更后项目名称	变更前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变更后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已投入金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前）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调整后）
新建年产 2 亿支冻干粉针剂生产线项目	cGMP 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	24,612.88	25,000	8,80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 6 月 30 日

(二) 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主要原因

1、本项目变更后项目计划购置相关设备 21 套，实验室检测仪器 50 套，采购前期受到中美贸易摩擦、原料采购困难，国外设备加工期延长，造成相关配套设备无法按照预定时间发货，工程建设前期准备工作增加了整体的工程量，暂时无法在计划时间内达到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

2、由于国内宏观经济波动因素，导致项目的实施进度比预期不同程度的有所放缓。公司将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和市场情况，逐步加快剩余规划项目的建设。

3、受国内外新冠疫情反不稳定波动，国外设备加工期延长，部分关键设备加工交货周期严重滞后，影响了项目建设的进度。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审慎研究论证，为保证项目质量，公司进一步细化了该项目的规划工作，因此需要更长的建设周期，公司结合目前该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都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将“cGMP 固体制剂车间二期工程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未调整项目的内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也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募投项目实施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审议程序

1、公司董事会第四届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2、公司监事会第四届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3、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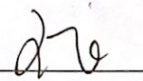
1、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客观情况做出的谨慎决策，有助于公司更好地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该事项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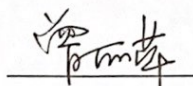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王飞



曾丽萍

